



委任保證契約

(擔保信用狀專用—借款保證)

立委任保證契約人_____公司(以下簡稱委任人),茲邀同連帶保證人(以下簡稱保證人),將本契約下表所開^質物(以下簡稱擔保品)設定^質權,出^質與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即第一商業銀行,包括總行及其所屬各分支機構,以下簡稱貴行)為擔保,委請貴行就下開保證事項開發保證書,並立本契約約明條款如下:

一、保證事項:就委任人指定之_____ (以下簡稱債務人),對_____ (以下簡稱受益人)之貸款在(幣別金額)_____元整之範圍內對受益人開發擔保信用狀保證債務人依約履行債務清償責任。

二、委任人與保證人願共同遵守下列條款:

- (一) 貴行保證之期間自公元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二) 貴行於接到受益人所簽發請求付款匯票及債務人未履行債務清償責任之陳述狀時,貴行無須徵得委任人同意應即付款,貴行就債務人有無履行債務清償責任不負任何認定責任,委任人及保證人並立即償付,絕不推諉。
- (三) 貴行因本契約而發生之一切墊付款項(包括利息、違約金、費用及其他墊款),委任人均願意如數償還,並自貴行墊付之日起至委任人清償之日止,澳門幣案件按照貴行墊款日澳門幣放款優惠利率加年息四·五〇%計付遲延利息,外幣案件按貴行墊款日該幣別一般外匯授信利率加年息二·五〇%計付遲延利息外,墊付期間六個月以內,另按上述遲延利息百分之十,超過六個月,另按上述遲延利息百分之二十加付違約金。
- (四) 若為外幣案件,前項一切墊付款項委任人得以外匯存款或按償還當時貴行公告之該幣別牌告即期賣出匯率兌換為澳門幣償付。
- (五) 委任人對於擔保品之處分,委任貴行為全權代理人,並以本契約為授權之證明,在委任人未取得公司證明貴行保證責任已解除之前,絕不撤銷本委任。委任人及保證人如有違背履行本契約任一條款時,貴行得不經通知並毋庸履行法定手續,逕將擔保品處分以清償上述債務。
- (六) 保證人願保證委任人切實履行本契約所訂各條款,如有不履行或貴行認為有不能履行之虞時,保證人願連帶負清償之責任,並自願拋棄澳門民法典債法編第六章第二節各條文所定有關保證人之權利。
- (七) 委任人應向貴行支付之手續費,按保證書保證金額千分之_____計算,並於貴行保證時一次支付。
- (八) 委任人及保證人,如有違背本契約之任何條款,貴行得隨時終止本契約,如本契約經由貴行終止時,委任人(或保證人)應就貴行因保證委任人所負之保證責任範圍內立即提出相當金額或有價證券或貴行認可之擔保物,以代貴行保證責任之除去,並負責賠償貴行因終止本契約所受之一切損失。

三、委任人及保證人均願遵守本契約及另簽立之約定書所列各條款。

四、雙方同意因本契約而涉訟時,以澳門法院為管轄法院。

此 致

第一商業銀行 澳門分行

委 任 人:

(即借款人)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 址: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 址: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 址:

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住 址:

公元

年

月

日

本契約擔保品明細: